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下列披露。

本公司與香港的一組銀行（「貸款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達成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提供給本公司達25億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45個月或由首次提款日起為期36個月，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促使(A)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5%）在該貸款融資的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付還之時，(i)保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擁有股東的地位；(ii)持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35%的權益；及(iii)對本公司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和(B)越秀企業（與本公司）在該貸款融資的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付還之時，(i)保持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單一最大實益擁有股東的地位；及(ii)共同持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越秀交通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35%的權益（「承諾」）。違反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若發生該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付還貸款融資項下全部未付還的金額，否則，該違約事件亦可能引致已提供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融資項下的連帶違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梁毅、李飛、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及何子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